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罚[2024]0350号	西安市碑林区夜雨水果特产店（王檬）在广告中使用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案	92610103MACA1HWAL39	王檬	西安市碑林区夜雨水果特产店在广告中使用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	投诉举报	2024.10.22	/	/	3000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月16日	广告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002

碑市监罚〔2024〕0350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夜雨水果特产店（王檬）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0103MACAHWAL39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木头市12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檬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木头市124号

2024年10月15日南院门所接到西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举报转办单，编号：WX6101002024101500675，投诉举报人反映商家销售泾阳茯茶的广告牌上存在虚假宣传医疗功效问题，要求查处。

执法人员2024年10月16日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执法人员发现该店货架上有泾阳茯茶销售，门口侧墙上有灯箱广告，内容为：“泾阳茯茶的功效与作用 1. 补充膳食营养 2. 抗氧化、延缓衰老、延年益寿 3. 改善糖类代谢、降血糖、防治糖尿病 4. 降脂降压、软化血管、预防心血管疾病”等。执法人员当场让当事人撤下该灯箱广告，并给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4〕0124号），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相关材料。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及《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当事人于2024年7月15日从陕西山海雅韵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康小雅”泾阳茯茶15块，购进价58元/块。当事人为了促进该泾阳茯茶的销售，便从百度网站搜索了关于茯茶的相关

医疗功效文字(文字内容为:泾阳茯茶的功效与作用 1. 补充膳食营养 泾阳茯茶含有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氨基酸、茶多糖等物质,这些物质都有益于健康或者人体必需的物质 2. 抗氧化、延缓衰老、延年益寿 泾阳茯茶中不仅含有丰富的抗氧化物质,且含有大量的抵抗作用的微量元素,都具有清除自由基的功能,进而起到延缓衰老的作用 3. 改善糖类代谢、降血糖、防治糖尿病 泾阳茯茶中的茶多糖复合物是降血糖的主要成分。茯茶中的茶多糖含量最高,其组分活性也比其他茶叶强。4. 降脂降压、软化血管、预防心血管疾病 泾阳茯茶具有良好的降解脂肪、抗血凝、促纤维蛋白原溶解、抑制血小板聚集、松弛血管壁、抑制主动脉及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和斑块形成,茶多糖可作用于血栓形成的所有环节,达到降压降脂、软化血管,防治心血管疾病目的。),并于2024年7月21日把该文字提供给广告公司(西安锦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让其制作灯箱广告,广告费用未知。2024年7月23日,当事人在其店内悬挂制作好的灯箱广告。

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0月16日(灯箱广告展示期),当事人共售出泾阳茯茶3块(2024年8月25日1块,2024年9月27日1块,2024年10月14日1块),每块价格68元,共计204元。当事人提供了该批茯茶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该批茯茶属合格产品,是正规厂家生产和合法经销。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204元,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2.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3. 现场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4. 《陕西特产》购物小票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的销售情况;
5. 《情况说明》1张,证明当事人借用博宜肖烟酒店收款码的情况;
6. 《销货清单》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进货情况;

7.《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S2024041283)打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所购商品的检验情况;

8.现场整改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停止违法广告宣传的情况;

9.陕西山海雅韵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的经销商主体资格及资质情况;

10.陕西泾阳县茯之源茶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照片打印件各1张,证明生产方的主体资格及资质情况;

1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各1张,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备案情况;

1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当事人在广告中使用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了在广告中使用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行为。

在立案调查期间,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其违法经营时间短、额度小,社会危害轻微,当事人的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2025年1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4〕0350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权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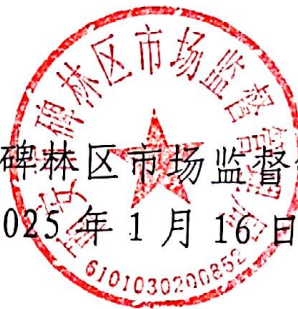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 347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